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5〕8号

关于吉安县梅塘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裕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东侧和济春天 36, 37 栋
1-1504 号

邮 编：343009 联系人：周小峰 联系电话：18279823967

联系地址：吉安市青原区

被投诉人 1：江西荣沅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建业大厦 邮 编：343000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170874397

被投诉人 2：相关供应商：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 编：456583

联系人：王锦涛 联系电话：13699500042

本机关已收悉投诉人就吉安县梅塘中学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赣荣沅鑫政采[2025]003号）提出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第一中标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马聪、豫241181940907）存在有在建工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代理机构答复我司质疑：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马聪（豫241181940907）（以下简称马聪）在本开标前已在上一个项目完成了项目负责人变更，由张雪燕（豫241181941908）（以下简称张雪燕）替代马聪在原项目履职，我司调查发现其项目负责人张雪燕在变更代替马聪履职前存在有在建工程，这样的变更在没有相关材料佐证前是不合法的，由此可严重怀疑被质疑人提供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我司向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质证材料未收到答复。

事实依据：1、经查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马聪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被公告为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根据其挂网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工期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养护期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该项目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竣工或完成相关手续，证明其存在在建工程。（后

附有相关截图) 2. 经查林竣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雪燕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为“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及中标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的公告显示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前竣工;运营期限:自交接完成之日起 6 年”。该项目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竣工或完成相关手续,证明其存在在建工程(后附有相关截图)。被质疑人提供的证据显示项目负责人马聪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一个项目变更为项目负责人张雪燕,此情况下张雪燕作为“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该项目合同期至 2025 年 12 月前竣工,与其代替马聪而承接的“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2025 年城川基地绿化提升及集气站绿化补种养护”项目存在工期重叠的情况下,确能变更替换本就不符合法律法规。同时其提供的证据仅有业主盖章文件也没有按法律法规提供相关监管部门的盖章的相关文件。

法律依据: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除特定情形外,本项目不属于除外情形)。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公示的第一成交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云南省剑川县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 22.42 万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代理机构仅以“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为由认可其投标资格，未依法排除该供应商，违反法定程序。

事实依据: 经查询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参加剑川县金华镇第三完全小学建设项目投标过程中，出现清标环节系统提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河南港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标书之间硬件信息相同。被剑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款 22.42 万元（处罚决定文书号：剑住建罚（2024）第 15 号）（后附信用中国查询链接及报告截图）。

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行政处罚已明确为串通投标行为。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调查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相关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假材料，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应当依法从严处罚，相关项目依法依规顺延中标或废标重新招标。

三、审查意见

（一）投诉事项 1 审查意见:

1. 法律依据与事实认定

（1）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合法性判定。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本项目中，第一成交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马聪在上一项目中经发包方同意后，由张雪燕替代其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该变更程序符合上述法规中“发包方同意”的法定条件，变更行为在程序上具备合法性基础。

（2）马聪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合规性判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除特定情形外，本项目不属于除外情形）。”经查，马聪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通过合法程序完成上一项目的负责人变更，其与原项目的任职关联已依法解除。现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情形，未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

（3）张雪燕任职冲突对马聪资格的影响。投诉人提出张雪燕在替代马聪时存在在建工程（“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期至2025年12月），与承接的原项目存在工期重叠，该变更行为涉嫌违法。

投诉人需要明确的是，张雪燕的任联合合规性问题与马聪在本项目的任职资格分属两个独立法律关系。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张雪燕若存在“同时担任两个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其责任主体为张雪燕及相关单位，但该行为不直接导致马聪在本项目的任职资格无效，二者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4）证据真实性的举证责任分配。投诉人质疑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变更证据（仅业主盖章文件，无监管部门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但未提供相反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投诉中，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明被投诉人证据虚假的实质性线索或材料，故其关于“证据虚假”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2. 结论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决定驳回该投诉事项。

（二）投诉事项 2 审查意见

1. 法律依据与事实认定

（1）重大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满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明确，“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财政部 2022 年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统一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本案中，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因串通投标被处罚款 22.42 万元，未达到 200 万元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记录的核查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需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经查，林竣建设有限公司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上述禁入名单，符合采购文件中“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3. 未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的资格要求。

（3）串通投标处罚的法律适用。投诉人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主张“串通投标应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明确的是，该条款适用的前提是财政部

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需明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投诉中，处罚机关为剑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内容仅为罚款，未包含禁入措施，故不适用上述条款关于“禁止参与”的规定。代理机构以“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可其资格，符合法定程序。

2. 结论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机关决定驳回该投诉事项。

四、处理决定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调查林竣建设有限公司证据合法性、真实性，若存在虚假材料从严处罚，顺延中标或废标重招”的请求，因投诉事项 1、2 均不成立，且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提供虚假材料，故对该请求不予支持。

本机关将持续监督项目后续执行，若发现新的违法违规线索，可依法另行处理。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